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万俊



蒋青云



刘家朋

2021 年 3 月 29 日